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關於精神疾病病人與身心障礙者之自由、自主權、就醫權、安全保障、平等對待及社區融合之理想等面向，通盤檢討修正。為強化對病人人身自由及醫療權益之保障，於本法第五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包括聲請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與停止強制住院）、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參審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

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又為因應本法擴大「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範圍，家事事件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依該法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二款及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定應經司法審查並行專家參審之事件為「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專屬司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爰參照本法及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訂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三、參審員之遴定及任期。（第三條）

四、不得遴選為參審員之事由。（第四條）

五、參審員經任命後得予解任之事由及解任程序。（第五條）

六、推薦參審員應完成專業研習要求及送請遴定參審員之人選、程序。（第六條）

七、參審員人數需求增加時之遞補人選及任命。（第七條）

八、參審員出缺事由、缺額達一定比例時之遞補人選及任命。（第八條）

九、遞補參審員之任期及無人遞補時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